**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金信民兴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4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3年12月5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金信民兴债券A | 金信民兴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400 | 00440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 | 是 | - |

注:（1）金信民兴债券A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决定从2023年11月30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在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提交的金信民兴债券A的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12月5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